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7,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战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7,761,791.3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753,276,043.42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75,327,604.34元。公司在按上述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77,948,439.08 元。

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后，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7,3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69,48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7,761,791.3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7,948,439.0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69,4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型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行业里的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随着我国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未来煤炭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以谋求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契约化管理为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形成了专业化发展、智能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的经营模式。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65 亿元，同比增加 6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8 亿元，同比增加 431.88%，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目前公司主要矿井仅剩三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收购一些优质资产，夯实主业发展，有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753,276,043.42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75,327,604.34 元。公司在按上述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77,948,439.08 元。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 669,480,000 元（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战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矿井智能化建设等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预计收益情况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及整体市值，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三、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本开支等因素，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导向，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相关风险提示

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